# 日照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日照市财政局文件

日机事发〔2021〕26号

## 日照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日照市财政局关于市级机关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加油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做好市级机关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加油管理工作，降低行政成本，促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先后确定了2021—2024年市级机关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加油企业（以下简称“三定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纳入市政府财政资金预算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各类公务用车。

## 二、服务期限

本次确定的定点维修企业服务有效期至2024年8月16日。

定点保险企业服务有效期至2024年9月17日。

定点加油企业服务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3日。

各部门（单位）可登陆日照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http//www.rzjgsw.cn/）主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比对相关定点企业信息，根据各自单位需求自行选择，并按要求签订合同。

## 三．保障范围及管理

（一）定点维修

1. 纳入市政府财政资金预算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各类公务用车，应在定点维修企业进行车辆维修、保养和汽车装具更换。

2. 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家指定的维修企业进行免费维护保养。保修期外，因维修技术、更换配件等原因，确需到相关4S店维修的，价格不得高于定点维修企业的最高报价。

3. 在异地发生故障的维修（非定点维修供应商）须经本单位车辆管理负责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同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车辆派遣单据、维修明细、发票等），作为报销凭证。

4. 市直派出机构（岚山区、莒县、五莲县）车辆可参照当地定点维修企业就地维修。当地未定点企业的，维修价格不得高于定点维修企业的最高报价，并将相关维修情况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单位）备案。

5. 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定点保险

商业保险，各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自行选择险种和投保额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称“交强险”），其保险期限、赔偿限额等严格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执行。

（三）定点加油

1. 公务用车加油卡实行主卡、副卡制，包括主卡 1 张及副卡若干（根据公车数量）。主卡为管理卡，每个单位 1 张，用于增减副卡数量、资料变更、对副卡进行资金分配划转及查询所有副卡加油信息等，主卡不可用于加油。

2. 副卡实行一车一卡制，限固定车号使用，只可用于加油。

3. 各部门（单位）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办卡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定点加油企业或加油网点办理新卡。已办理上述企业加油主卡、副卡的单位无需重新办理新卡。

4. 有新增(变更）车辆需要增加副卡数量的，持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介绍信到定点加油企业或加油网点办理加油卡。

5. 原有加油卡（非上述定点企业的）仍有余额的，可继续使用，余额用完后，原卡不再使用。

6. 在异地发生及特殊情况的加油（非中石化等加油供应商）须经本单位车辆管理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加油，同时留存相关票据

证明材料等。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加油政府采购制度。市直各部门（单位）按照供应商投标报价和服务承诺自行选择，签订相关合同。不得擅自选取名单以外的供应商。对公务用车“三定点”费用严格审核把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结算。

（二）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各部门（单位）根据《办法》要求，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修订和完善公务用车相关管理制度，切实规范公务用车管理。要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和调配，建立健全派车登记、出车记录等制度，对公车的出勤情况逐日进行登记。要严格执行节假日公务用车集中停放制度。要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妥善保管所驾车辆，严禁擅自借给他人驾驶。保证安全行驶，延长车辆使用寿命，节约使用费用。

（三）严明纪律，强化监督。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市直机关公务车辆三定点及供应商履行合同等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存在违反公务车辆管理和财经纪律行为的，将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将会同有关部门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五、投诉**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投诉，可拨打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633-5177831。

附件：1. 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名单

2. 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企业名单

3. 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企业名单

日照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日照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1

# 日照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地 址 | 工时单价/元（除税） | 材料加价率（除税） | 联系电话 |
|---|---|---|---|---|---|
| 1 | 日照方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市东港区东营路 166 号 | 17. 3 | 5% | 2277777/18106330017 |
| 2 | 日照东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高新二路 57 号院内 | 22 | 10% | 3380007/13396230007 |
| 3 | 日照孔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山东路与兖州路交汇处西 100 米路北 | 22 | 13% | 6321666 |
| 4 | 日照国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潍坊路 209 号 | 17. 5 | 8% | 19906336335 |
| 5 | 日照市快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山东路 518 号 | 18 | 8% | 3282777 |
| 6 | 日照奔宝轿车维修中心 | 迎宾路与临沂路交汇处北 50 米路东 | 17. 3 | 0% | 8012555/13066064600 |

附件 2

# 日照市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地 址 | 综合折扣率（3 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照中心支公司 | 日照市北京路西、迎宾路南凌云佳苑商业楼 | 75.40% | 丁 聪 | 15306330186 |
| 2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照中心支公司 | 日照市济南路东段 329 号 | 75.40% | 冯展章 | 17706331003 |
| 3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照中心支公司 | 日照市东港区艳阳路 24 号 | 75.40% | 孙元波 | 13563328983 |
| 4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照中心支公司 | 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济南路北、临沂路西市政实验检测楼 23 层 | 75.40% | 宋 扬 | 13906332050 |

附件 3

# 日照市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综合折扣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日照石油分公司 | 日照市黄海一路东首北侧 | 各类油品每升优惠 0.15 元 | 刘晓慧 | 15762345158 |
| 2 | 日照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公交加油站 | 日照市海曲东路 55 号 | 97% | 秦　军 | 13310635656 |
| 3 | 山东京博新能源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日照市东港区学苑路 50 号 | 95% | 杨丽萍 | 15506335697 |

日照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